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爽女士（「劉女士」）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調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劉女士，41歲，持有北京工商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及西北政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並擁有約20年的執業律師經驗，專責海外上市、併購、私募股權及海外投資。

劉女士已獲委任任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收取為每個月10,000港元之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此酬金乃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之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之外，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於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及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並沒有其他有關委任劉女士之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亦沒有任何其他資料需要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經委任劉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 條及第 3.21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女士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龍小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姜宗念先生

劉爽女士

* 僅供識別